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136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已于2021年11月19日经中共中国人民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第170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根据会议精神修改经学校审批通过后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8日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加强对“一把手” 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北京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京发〔2021〕17号）精神，切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现就中国人民大学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一）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学校党委、纪委及党的工作部门应当紧紧围绕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同级领导班子监督、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不折不扣落实《意见》各项要求，进一步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强化自上而下的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共同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推动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突出抓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政治监督。着力抓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人民大学建校 80 周年贺信精神、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学校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相关任务的监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

二、聚焦“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三）强化对“一把手”的全面监督。学校党委、纪委及党的工作部门要把对二级单位“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通过工作调研、谈心谈话、干部考核、党建工作考核、政治生态分析研判、述职述廉和校内巡视等方式，有重点地开展对“一把手”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全面掌握“一把手”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重点盯住“一把手”是否履行了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营造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的氛围。

（四）加强对“一把手”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的监督。督促“一把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学校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带头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请示报告清单、跟踪督查、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

（五）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学校党委要带头落实监督责任，定期督查二级单位“一把手”责任落实情况。领导班子

成员要定期了解分管领域内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的要及时教育提醒。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要强化对二级单位“一把手”的监督，对于涉及“一把手”的问题线索，应当严查快办、优先处置。

（六）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抓好各二级单位“一把手”。坚持和完善党组织书记抓党建、院长抓学科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加大结果运用力度。健全新任职一把手任前“三必谈”制度，实现党委书记、校长和纪委书记与二级单位“一把手”谈心谈话谈到位。对各二级单位“一把手”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及时谈话提醒、监督改正。要把对各二级单位“一把手”的监督情况作为学校党委述职报告、主要负责同志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七）加强对“一把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学校党委应当按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委书记作为“一把手”亲自推进年度任务细化分解，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学校党委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二级单位“一把手”履行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进行约谈，对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学校纪委书记应当约谈严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所在二级单位“一把手”，督促其落实责任、限期整改。

(八) 加强对“一把手”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学校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通过列席会议、监督检查、工作调研等形式，近距离了解二级单位“一把手”执行党组织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不定期与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进行谈话，了解“一把手”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建立健全“正职总揽、副职分管、程序规范、民主决策”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向学校党委报备制度，党委组织部加强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分工情况的审核监督。

(九) 聚焦“一把手”，深化政治巡视。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落实紧盯“一把手”要求，健全完善校内巡视制度，细化巡视组进驻前向学校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了解被巡视二级单位“一把手”情况的协作程序。深化将被巡视单位“一把手”工作和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的谈话要求，继续做好将与二级单位“一把手”谈话情况向学校党委“一把手”报告工作。完善巡视报告体例，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在巡视报告中单独列出并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加大对“一把手”存在问题的被巡视单位“回头看”力度，推动巡视监督更加精准、规范、有效。

(十) 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按照“主动监督、关口前移”原则，及时开展对新任职中层正职干部的廉政谈话。加强对“一把手”的日常监督，纪委

书记应当每年定期与二级单位“一把手”开展谈心谈话，全面掌握“一把手”履职状态和思想动态，发现一般性问题的，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向学校党委“一把手”报告。

（十一）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在现有干部考核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述责述廉的考察考核力度，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二级单位“一把手”到党委常委会现场述职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职报告载入廉政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评议指出的问题，接受评议的二级单位“一把手”要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三、发挥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十二）聚焦“一把手”，强化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学校党委书记要充分发挥班长作用，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经常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谈话，对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不能“一签了之”，要进行教育提醒。完善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相互提醒、相互监督机制和情况报告制度，班子其他成员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发现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照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虚假报告、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三）严格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从严从实开好民主生活会，“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公开；领导班子成员要按

照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认真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规定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并在年度考核、述职中报告参加情况。坚持民主生活会经常化，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十四）健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领导班子权力进行合理分解、科学配置。健全完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岗位职责清单，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规范化。完善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精准界定“三重一大”事项范围，重要事项必须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禁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党委常委会会议作出或者变相作出决策。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一把手”应当末位表态，对于违反规定的“一把手”，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讨论和决策过程应当全程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五）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学校党委及“一把手”要按照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分工要求，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年度任务

安排和抓党建责任清单，抓好分管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一把手”应当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学校纪委要完善情况通报机制，向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分管范围内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

（十六）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和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贯彻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和报告制度的具体举措，细化记录和报告情形、报告程序和处置方式等工作要求。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招标采购、招生就业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所在党委主要负责人或者上级党委、纪检机关报告。不按照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加强对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和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推动落实执规责任制，以问题为导向，加大对重点领域、多发群体的管理监督和问题处置力度。

（十七）健全完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学校党委要常态化分析学校政治生态状况，在具体研判过程中，逐步建立分类负责、动态推进、全面覆盖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要素体系，推动分析研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同时经常听取纪检机关、党的工作部门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专题报告制度，加强对非学历教育、基础教育合作办学、校办企业、工程建设、招标采购等重点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同时用好报告成果，将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纳入纪检监察机关日常监督范围，以监督促责任落实、问题整改，推动各级党组织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十八）完善纪委书记、纪检委员谈话提醒报告制度。纪委书记、纪检委员要强化同级监督意识，加强对同级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的日常监督，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报告；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一把手”报告。报告时要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学校纪委要定期听取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开展谈话提醒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工作指导

四、全面落实上级党组织责任，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九）压实上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学校党委要把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的管理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经常分析相关情况，综合运用监督检查、巡视、工作调研、谈心谈话、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等方式，加强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学校纪委要加大监督力度，对查办的腐败案件和

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向同级党委“一把手”报告。探索开展学校纪委同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工作。

（二十）推进对下级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规范化。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二级单位“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全校监督制度“回头看”，对标对表中央《意见》等上位规定，及时修改完善有关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监督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健全干部交流轮岗机制，对有任期规定或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领导班子成员，及时进行交流轮岗。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领导干部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组通字〔2021〕35号）要求和学校关于领导干部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加强对“一把手”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的监督。加强对“一把手”的经济责任审计，健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工作制度，加大对“一把手”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力度，督促做好审计整改落实。

（二十一）加强对领导干部家属经商办企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学校党委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从业情况作为日常监督重点，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领导干部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组通字〔2021〕35号）要求和学校关于领导干部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严格要求领导干部对配偶、子女及

其配偶新从事经商办企业的情况，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新受聘担任私营企业高级职务，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国（境）外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由外方或者合资的私营企业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等情况，要在 30 日内及时报告，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严肃处理。建立健全规范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学校纪委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二十二）加强对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的监督。学校党委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批准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领导班子成员要有计划地参加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全覆盖指导和监督，持续优化会前严格审核把关、会中全程现场监督、会后加强整改监督的全链条监督模式，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辣味”、开出成效。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每年应当随机参加一定数量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发现问题的要及时纠正。

（二十三）严格“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选拔任用的组织把关。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要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强化对二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各环节的领导责任，注重选拔政治能力强、敢于担当作为、经受住重大斗争考验、廉洁自律的优秀干部担任“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坚持

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凡提四必”程序，全面深入考察干部，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管理，动态更新廉政档案，提高工作信息化水平，发挥廉政档案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和党建工作考核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严格执行党风廉政意见回复规定，把好意见回复关。

（二十四）加强对信访举报情况的分析研判。学校党委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学校纪委应当定期对信访举报情况开展分析研判，通过两委书记会商将相关情况向学校党委书记报告；重点关注涉及二级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领域、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原因、落实整改。

（二十五）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学校党委、纪委及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各类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核整改报告，重点监督二级单位“一把手”组织落实情况。对问题较为突出和整改不到位的被检查党组织，分管校领导应当及时约谈二级单位“一把手”，对属于系统性、领域性问题的，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深入研究、细化措施，推动全面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二十六）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学校纪委要协助学校

党委加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用好查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督促并指导二级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学校纪委要把查办案件和以案促改作为着力点，推进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融合，持续深化标本兼治。完善对纪检监察建议跟踪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机制，将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

五、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十七）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学校党委要将贯彻落实中央《意见》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把“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加强组织领导和分类指导，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积极推进信息化智慧监督建设，鼓励二级单位探索创新，提高监督工作实效。统筹抓好中央《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把中央《意见》实施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和校内巡视。

（二十八）纪检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专责。学校纪委要将学习贯彻中央《意见》情况作为日常监督工作重点，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学校党委不断压实主体责任。要协助党委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要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

*上述措施中的“一把手”指各学院（书院）及设二级党组织的直附属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机关部处、其他直附属单位的行政正职。

抄送：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